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年度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在上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耿春风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赵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左学民先生阐述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及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较好的完成了2016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情况。《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同时，公司原独立董事ZHU YI ZHUN(朱依淳)先生、徐永华先生、郭海兰女士与现任独立董事佟成生先生、黄娟女士、王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同时，公司《2016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也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47,707.5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244,952.5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578,496.81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 8,679,500.00 元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24,495.26 元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19,454.1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97,473,808.05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0,83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415,400 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包括商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584,681.83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发行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赵群、翁占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